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」推動方式

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

114 年 8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致力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」，培力學生會夥伴相關基礎知能，並與校方建立緊密行政夥伴關係。現為讓學生自治能於校園持續扎根，除透過各校學生會業務相關資源挹注外，更於 114 年起規劃邀請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、學生自治實務工作者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，籌組「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」，協助各校學生會、學生會業務單位，於學生會會務推動或輔導/協助學生會運作過程中，釐清疑義，並給予相關建議，以達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於校園運作健全目標。

二、申請單位

各大專校院學生會（請統一以學生會名義提出）及學生會業務單位（請統一以學校名義提出）。

三、顧問團成員

具法律、財務背景、輔導學生會運作經驗之專家學者/實務工作者、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等。另申請單位可依額外需求提供建議邀請人員名單，經本署同意後邀約。顧問團成員皆由本署支應諮詢費及交通費，另視情況提供住宿費。

四、諮詢項目

（一）學生會會務推動相關面向（可參考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」解鎖認證項目）：

1. 學生權益：如校級會議參與、學生權益校務討論與推動、學生意見蒐集與反映等。

2. 法規暨組織運作：如學生會組織法規修訂、組織權責分工、幹部知能培力等。
3.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：如學生會年度計畫訂定、財務自主、財務制度建立（經費報支、資訊公開等）。
4. 選舉制度：如學生會自主辦理選舉、正副會長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、補選機制等。

(二)其他校內學生會等組織於運作時，或學生會業務單位於輔導/協助校內學生會過程中所遇問題，如人才交接與傳承、二權（行政權與立法權）溝通衝突、領導溝通與協調、公關及危機處理、校內活動企劃推展、校園倡議、經費管理（含資金募集）等。

(三)若申請單位提出為「法規」相關事項，本署可另行協助申請單位進行有關法規檢視服務。

五、申請期間與額度

- (一)當年度至 11 月 30 日皆可申請。
- (二)每校學生會及學生會業務單位，同一年度各可申請 2 次為原則；另可衡酌校內學生會運作情形，經本署評估後同意增加諮詢次數。

六、申請及諮詢流程

- (一)申請階段：申請單位至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（<https://sa.yda.gov.tw/>）「計畫與補助」專區，點選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」填報申請資料，填報後點選「送出報名表」鍵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二)受理階段：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案件，於 **3 日內** 與申請單位確認問題及訴求，彙整後報請本署媒合派員提供諮詢服務。若經評估，諮詢內容較為簡單，可由本署逕行回復。

(三)服務階段：

1. 提供線上、實體 2 種諮詢方式，由申請單位提出需求，另經顧問團成員評估諮詢議題屬較為特殊或複雜，可實際到校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，以協助檢視組織運作情形並提供相關意見，帶領學生思考未來可行執行方式。
2. 本署將視情況派員出席，俾利瞭解各校學生自治發展情形。

(四)追蹤階段：由本署依各校情況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輔導。

(五)記錄輔導情形：諮詢內容應作成紀錄，並上傳資訊交流平臺，俾利本署掌握與追蹤各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七、共識會議

依本署需求召開顧問團成員共識會議，並於會議中討論諮詢過程所遇疑義、統整各校學生會諮詢問題等，並提出改善建言，據以研議未來學生會輔導計畫精進措施，並於相關活動或會議中加強案例宣導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協助至少 20 校學生會在校內運作能更加健全與提升獨立自主性，並培力學生會幹部相關專業知能。
- (二)持續建立校方與學生間行政夥伴關係，並對於學生自治有更進一步認知與共識，累積學生會運作量能。
- (三)增進學生會於校內運作曝光度，提升一般學生對於學生會認同度，從而加入學生會或關注校園公共事務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諮詢過程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二)考量資源有限，若經本署評估諮詢項目相似，經申請單位同意將併同辦理。

(三)本署有調整、修改、變更或暫停之權利，並保有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說明，並於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公告。

十、推動方式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